

意及最大共識，堅持和平及利益共享原則，以創造民眾長遠福祉。另有關中國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年限問題，因社會各界尚有不同意見，政府必須有更整體、均衡及周延之思考，未來將在取得社會共識下，完整考量新住民之權益保障，逐步檢討相關政策，持續營造對中國大陸配偶更友善之生活環境。

二、臺灣經濟當前面臨諸多挑戰，政府將打造一個以創新、就業、分配為核心價值，追求永續發展之新經濟模式，並採創新思維提振國內投資，以帶動國內經濟結構轉型，提升長期經濟競爭力，具體做法如下：

(一)激發投資動能：推動「擴大投資方案」，藉由優化投資環境、激發民間投資、加強國營及泛公股事業投資、強化數位創新等四大主軸著手，期發揮短期提振景氣、中長期打造下一代產業、厚植整體成長潛能之效益。此外，政府已設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由國發基金匡列 1,000 億元，與民間資金以共同投資方式，協助國內企業進行合併、收購、分割及其他有助企業創新轉型之投資計畫，以促進企業轉型升級。

(二)推動五大創新產業：為帶動產業結構轉型，已啟動五大創新產業推動方案，將以「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生技醫藥」及「國防產業」五大創新產業，作為驅動臺灣下世代產業成長之核心。

(三)推動新南向政策：「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秉持「長期深耕、多元開展、雙向互惠」核心理念，整合各部會、地方政府，國內企業與 NGO，以及海外僑民及臺商之資源與力量，從「經貿合作」、「人才交流」、「資源共享」與「區域鏈結」四大面向著手，期望與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創造互利共贏之新合作模式，建立「經濟共同體意識」。

(四)推動法制革新：將持續針對與投資環境攸關之法規制度與生產要素，逐一檢視並全面革新。法制創新方面，將前瞻數位時代之發展趨向，預先籌劃、建置新經濟時代法規，並就攸關經濟成長之各項要素進行優化，配合五大創新產業推動，針對資金、人才、國土規劃、行政效能等，全面革新現行法規。

(九)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日商百尺竿頭公司公開收購樂陞科技普通股，逕行宣告停止收購，嚴重影響投資人權益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50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6-273)

王委員就日商百尺竿頭公司公開收購樂陞科技普通股，逕行宣告停止收購，嚴重影響投資人權益一案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有關本會於審查過程中是否失職及相關責任一節：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公開收購制度採「申報制」。公開收購人於公告並向本會申報後即可開始進行公開收購，故本會對公開收購申報書件無准駁之問題，但仍會就申報書件是否齊全、資訊揭露是否完整進行瞭解，倘有資訊揭露不足情事，即請

收購人修正內容並公告。本案收購人百尺竿頭於 105 年 5 月 31 日申報後，本會檢視公開收購申報書件內容後，已請收購人就本案成就條件尚包括投審會核准及交割處理方式等事項加強說明，收購人 105 年 6 月 15 日將修正事項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會已於 105 年 9 月 19 日及 24 日發布新聞稿詳細說明，本會於收購人違約前，業採行下列措施，包括：1.函促百尺竿頭應確實辦理交割；2.督請中國信託銀行催促及追蹤收購價款；3.加強樂陞股票、權證及可轉換公司債交易之監視查核；4.查調百尺竿頭及關係人之財產，並預防蓄意脫產。

(三)本會對於樂陞案之處理，已 1.盡全力保障投資人權益；2.嚴辦相關涉及證券詐欺及不法交易，追究相關人責任；3.檢討公開收購制度等三項原則積極辦理，對於違法違規者，絕不寬貸，追究到底。

二、有關中國信託於樂陞案應負之責任一節：

本會已於 105 年 9 月 19 日對本公開收購案，擔任受委任機構之中國信託銀行，及擔任財務顧問之中國信託證券，因辦理相關業務有未訂定或未落實執行相關內部控制制度，違反信託業及證券管理法令，予以行政處分，包括依信託業法第 57 條規定，處中國信託銀行最高 300 萬元罰鍰，及依同法第 44 條第 2 款規定，停止該銀行辦理公開收購相關業務 3 個月，並至缺失完成改善為止，及依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3 款規定，停止中國信託證券辦理財務規劃及諮詢顧問業務 3 個月，並至缺失完成改善為止。

三、有關投資人民事求償一節：

投資人保護中心已向法院聲請假扣押，並已於 105 年 10 月 7 日正式向法院遞件向百尺竿頭及其負責人樞楚由昭、關係人 Mega Cloud VR Investment Limited 提起團體訴訟進行民事求償。另投資人保護中心將依 105 年 9 月 29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會議決議蒐集相關證據後，代投資人對中國信託銀行及中國信託證券提起團體訴訟。

四、有關檢討公開收購法規一節：

(一)本會已請投資人保護中心於 105 年 9 月 9 日召開「關於公開收購人未履行交割義務所衍生法制面問題之探討」座談會，蒐集學者及業者等外界意見，作為公開收購修法之參考。

(二)本會依上開會議與會人員建議，朝向由獨立第三方出具收購資金來源確認書或擔保證明、強化被收購公司董事會及審議委員會成員的責任、公開收購支付收購對價時間原則上不可變更、及強化公開收購資訊揭露，並參考英國及香港等立法例，修正「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刻正辦理法規預告程序，蒐集外界意見中。

(十)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新竹縣人口長期不斷增長，逐步達到 60 萬人口大關，建請教育部相關單位參酌區域運動資源平衡發展下，應儘速同意竹東鎮運動中心經費補助案，以早日完成場館興建，提